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4 年盈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本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相关补偿协议”）。

鉴于天业集团未完成2014年盈利预测承诺，根据协议需进行补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4年盈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议案》。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将依据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新广信”）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060号），对于明加尔金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I”），按照天业集团持有90%权益比例计算，天业集团所享有的标的矿权I收益在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1,504.65万澳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1,710.40万澳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2,676.60万澳元、2017年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2,094.44万澳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1澳元=6.4041人民币）计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矿权I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635.93万元、人民币10,953.57万元、人民币17,141.21万元、人民币13,413.00万元，天业集团保证标的矿权I在承诺期限内实现上述净利润预测金额。

### 二、利润承诺补偿约定

（1）天业股份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年内的各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明加尔公司标的矿权I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新广信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

第060号)中关于标的矿权I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明加尔公司标的矿权I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应由天业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天业股份之股份进行全额补偿。

股份补偿数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2)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天业股份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R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R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R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R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 三、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股份补偿结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明加尔金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矿业权对应90%权益比例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789.09万元人民币,较承诺数9,635.93万元人民币,减少2,846.84万元,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天业集团需向天业股份以股份形式补偿9,029,155股。该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